

### 「收付兼得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参加抽奖方法**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收付兼得」大抽奖登记页成功登记抽奖活动，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任一指定「收付」交易(「指定交易」)，可获抽奖机会(「合格客户」)赢取现金奖赏。

#### 抽奖机会上限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透过完成各类指定交易获得上限各 10 次抽奖机会。

指定交易 <sup>1</sup>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完成
		完成每类交易之抽奖机会	完成每类交易之抽奖机会
「收」	经转数快收款 <sup>2</sup>	2 次	1 次
「付」	缴付账单/经转数快付款至商户 <sup>3,4</sup>	2 次	1 次

<sup>1</sup> 「收付」交易指以下交易：

- 「收」：经转数快收款
- 「付」：缴付账单/经转数快付款至商户

<sup>2</sup> 客户必须已经登记转数快，并以手机号码、电邮地址或 FPS ID 进行收款，并需收款至港币/人民币储蓄/支票/外汇宝账户(智能账户除外)。向同一账户重复收款只计算一次。

<sup>3</sup> 缴付账单或经转数快付款至商户每笔金额需达等值 HK\$100 或以上。向同一商户重复付款只计算一次。

<sup>4</sup> 包括「转数快 x PromptPay 二维码支付」经转数快付款至泰国商户。

3. 合格客户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参加「收付兼得大抽奖」：
  -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个人银行客户
  - 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指定活动登记页登记，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上述第 2 条条款的任一指定交易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4.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透过完成各类指定交易获得上限 10 次抽奖机会，并最多可分别中奖 1 次(下称「抽奖奖赏」)。
5. 中银香港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已参加抽奖之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合格得奖客户」)，抽奖奖赏将志入客户进行交易的合格账户内。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各类指定交易抽奖奖赏内容如下：

奖赏	经转数快收款	缴付账单/经转数快付款至商户	志入有关奖赏之日期
	完成每类交易之奖赏名额		
HK\$5,000	1		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
HK\$1,000	45		
HK\$100	300		

6. 抽奖结果将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 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7. 有关奖赏将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得奖客户登记的港元储蓄/往来账户, 如客户多于一个港元储蓄/往来账户, 将志入已设定的结算账户。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 以致未能存入账户, 将不获补发。
8. 合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 必须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外汇宝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如客户完成经转数快收款则需一直维持绑定中银香港为转数快收款银行, 方符合资格参与「收付兼得大抽奖」及获得有关奖赏, 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9.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 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 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0.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 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11.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一般条款：

1.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抽奖礼品,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 毋须另行通知。
3.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4.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6.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以下统称「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8.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 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9.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0.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1.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2. 有关中银香港「收付兼得大抽奖」之登记记录, 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